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帅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宸诉你（2026）辽0124民初191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杨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宸30741元并赔偿损失（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30741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3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大孤家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